

《建设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司将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范围

本次总结工作面向全国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地各校可登录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222.27.186.55>）查看具体名单。

二、工作流程

（一）材料提交阶段

教育部司局函

教高司函〔202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局、军事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和实践育人能力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中央军委训

范中心所在练管理
性总结工作高校应
目前登录管联系人
增)、2022理系统
3年以来的;(本次新
性总结报告建设成
自动生成)。(2018

行属地化管

或专家组建理。各
不少于三分示范中
项目观测表之一),
为高校(含》(见附
中心建设与中央部
月31日前运行情
审核工作,登录管
范中心由中并结合
评价意见。央军委训

理系统查

9月1日看评价意
部门,中前在管
)日前在管央军委训
理系统填

部训练局、军事教
于2023年5月1
信息。有关高校应
在提交完成2018
新增)年度报告的
果,填写提交《国
-2022年)》(部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心阶段性总结工作
参考《国家级实
附件),采取资料查
门所属高校、部省
况进行考察。各省
理系统,完成属地
考察情况填写具体
训练管理部训练局

意见并组织本校示
理系统填写提交整
训练管理部训练局、
填写提交本部门开

展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

典型案例。

三、其他事项

(一)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教育局，有关高校可在管理流程图及工作说明，按照要求

管理部训练局、性总结工作流程工作。

(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本地、对考察和审核中发现问题

管理部训练局、察和审核工作，行的整改意见。

(三) 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组织本校示范中心全面、深入范中心提交材料和数据的真实严格把关。

示范中心建设，工作，对各示、有效性进行

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材与实验室处王繁，电话：0

教育司课程教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5045096087、18686739927。

刘成，电话：

附件：国家级实验教学示

项目观测表

教育司

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99c ù ç